

上饶市司法局(函)

饶司议字〔2022〕2号

分类:A

关于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02号提案的答复

江水华代表:

您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司法所建设的建议》(第202号)收悉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,该建议由我局主办。我们高度重视加强司法所建设,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方式与您进行了积极沟通。现根据我局承办情况,向您答复如下:

一、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基本情况

近年来,在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,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作为,扎实工作,全市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,成效显著。据不完全统计,目前全市各乡镇(街道)已建司法所214个,其中在乡镇设立192个,街道22个。我市在乡镇(街道)设立司法所基本做到了一乡一所,实现了全覆盖。各地认真贯彻司法部《关于司

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（司发【2019】19号）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省司法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》（赣司人字【2019】11号）、省司法厅《关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赣司民参法字【2019】5号）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饶司发【2019】2号）和市领导有关指示要求，全面推进司法所组织机构建设、业务用房建设、队伍建设，规范司法所外观标识。全市基层司法所落实副科级建制210个，占比98.5%，业务用房达标所153个，占比46.9%，其中拥有独立业务用房的49个，占比23%，与乡镇合署办公的164个，占比76.9%。全市司法所在编人员462人，其中政法专项编列编57人，地方事业编374人，聘用人员35人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49人。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，我市先后有40个司法所被省司法厅表彰为“五好司法所”。去年，玉山县冰溪司法所等三个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。

二、下步司法所建设工作意见

一是落实司法所人员编制。要严格按照司法所作为县、市（区）司法局的派出机构，落实“机构独立、编制单列、职能强化、管理规范”的要求，落实政法专项编制，并逐步增编至每所3-5人。

二是加强人员配备。针对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，各地要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四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

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从2020年开始，各县(市、区)司法行政机关应制定公务员招录计划，统一报省司法厅审核同意后纳入全省公务员“四级联考”。按照统一指挥、共享融合的工作思路，根据辖区人口规模、经济社会发展和开展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，整合基层人力资源，配齐配强司法所工作员和辅助人员，原则上每所不得少于3人。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，采取机关工作人员下沉政府购妥公益岗位、校所合作等多种方式，充实基层司法所力量。同时建议组织、人事部门在司法所人员提拔、任用、调动等方面尽可能征求司法局的意见，做到既管事又管人。

三是加强司法所业务建设。基层司法所建设，业务工作是根本。只有认真抓好业务工作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才能得到党委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。司法所要履职尽责，积极拓展工作领域，把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与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赢得党委、政府的信任和老百姓的信赖。

四是加强司法所基础设施的建设。司法所基础设施是司法所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，也是司法所职能发挥的基本保障。根据我市目前司法所基层设施的现状，为尽快改善司法所的办公条件，要清理司法所办公用房，对已有独立办公用房的司法所进行挂牌管理，对没有独立办公用房的司法所要积极与乡、镇领导沟通，争取乡、镇领导的支持，尽快改善办公环境，为司法所职能发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。

五是加强经费保障。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司

法厅关于印发<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的要求。全面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，将司法所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包括开展人民调解、刑释人员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工作等经费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加强经费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以上答复,不妥之处,请批评指正!



抄送: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(姓名、职务):高嵩,市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科一级主任科员

联系电话:13870338869